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7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非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
債　務　人　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黃世騰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心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萬參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陸拾捌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佰壹拾陸萬陸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